**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等十三項規章修正總說明**

 為協助核心戰略產業及其他創新產業之發展，本中心規劃將興櫃市場劃分為兩個板塊，即「一般板」(同現行興櫃股票)及「戰略新板」。在交易制度上，戰略新板同上櫃股票採自動撮合成交機制，並導入推薦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爰修正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等十三項規章，謹臚列修正要點如下：

一、興櫃股票買賣辦法

1. 第二章調整為一般板適用，原第二章至第四章則依序整併為第二章第一節至第三節，並增訂第三章為「戰略新板交易及給付結算」專章，訂定戰略新板股票交易及給付結算等相關規範(共增訂18條)。
2. 明定興櫃股票市場區分為一般板及戰略新板兩個板塊，且推薦證券商對其推薦之一般板股票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對戰略新板股票提供流動性買賣報價(第3條)。
3. 明定有關戰略新板股票交易制度之規範(第39條至第41條、第43條至第50條)。
4. 明定戰略新板股票開始櫃檯買賣首日參考價格為輔導推薦證券商之加權平均認購價格(第42條)。
5. 明定戰略新板投資人資格條件及屬自然人之合格投資人應簽署戰略新板風險預告書(第51條)。
6. 明定戰略新板流動量提供者相關規範(第52條及第53條)。
7. 明定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及自行買賣戰略新板股票之規範(第54條及第55條)。
8. 明定有關戰略新板給付結算之規範(第56條)。
9. 明定證券商及流動量提供者違反戰略新板股票相關規定之罰則及調整條號(第57條至第63條)。
10. 配合興櫃股票市場增設戰略新板股票，條文酌作文字調整(第3條至第10條、第11條之1、第13條至第38條)。

二、其他規章：

1. 明定戰略新板股票納入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之適用(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3條)。
2. 配合興櫃股票市場增設戰略新板股票，一般板股票相關規章名稱及條文酌作文字調整(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範例）；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2點、第3點；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辦理議價買賣業務考核要點第2條、第3條、第5條；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第4點；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7條、第33條、第34條及第36條；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36條、第38條、第51條；證券商櫃檯買賣業務服務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第2點；電腦交易系統與證券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處理措施第2點；天然災害侵襲處理措施第1點、第3點；選舉投票日應否停止交易之處理措施第3點)。
3. 增訂本中心興櫃戰略新板股票風險預告書(範例)。